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須予披露交易

授予某實體之財政資助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雄」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資助」	指	根據本集團之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業務授出之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張先生」	指	張志誠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楊女士」	指	董事楊杏儀女士，其為張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最優惠利率」	指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年利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幣值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Star Master」	指	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為長雄之孖展客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 指 百分比率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董事：

林文山 (主席) *

譚永輝 (董事總經理)

楊杏儀

陳志媚

程雪明

楊純基*

周伯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910號
安泰大廈13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授予某實體之財政資助

緒言

本公司透過長雄從事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孖展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長雄授予Star Master之累計財政資助達2,311,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就有關事項刊登公佈。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財政資助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授予Star Master之累計財政資助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授予累計財政資助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財政資助之資料

向Star Master徵收之利率乃按照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算。長雄將於不時釐定Star Master存放之證券之充足度時評估未償還財政資助總額(包括本金及累計利息)。倘Star Master超過其信貸額，則須就超過其信貸額之數支付罰息，罰息按最優惠利率加6厘計算，而倘Star Master未能於被要求時提供額外保證金或抵押品，則財政資助之全數金額將須即時償還予長雄。Star Master就財政資助總額而以上市股份方式存放於長雄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市值為6,580,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授予Star Master之累計財政資助下降至1,559,000港元，而有關抵押品之市值為751,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已向Star Master寄發有關要求支付未償還餘額之函件。會再行向Star Master寄發還款通知書或可能採取針對Star Master之法律行動。鑒於財政資助之淨風險，董事認為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評估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及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財政資助乃按照Star Master之財政狀況評估、還款記錄及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而授出，而利率亦據此釐定。

授予財政資助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授予Star Master財政資助將擴大本集團之收益資源。董事相信授予Star Master財政資助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授予Star Master財政資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亦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與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還款時間表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客戶資料

Star Master為一間投資公司。該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同時也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經紀、借貸、一般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授予Star Master之累計財政資助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授予累計財政資助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永輝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a)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b)須記錄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及權益性質		總數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楊女士	369,995,967 (附註)	30,000,000	399,995,967	21.38%
陳志媚女士	—	39,288	39,288	0.00%

附註：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楊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實益擁有權益之369,995,96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譚永輝先生授出購股權，譚永輝先生據此可由購股權之授出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三年之行使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228港元認購17,000,000股股份。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

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之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百分比
張先生	附註1	399,995,967	21.38%
楊女士	附註2	399,995,967	21.38%
林文先生(「林先生」)	個人	165,050,000 (附註3)	8.82%
孫進林先生(「孫先生」)	個人	150,800,000 (附註3)	8.06%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	個人	112,411,667 (附註4)	6.01%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個人擁有299,995,967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張先生為K.Y. Limited(「KY」)單一股東，故彼被視為於由KY所擁有之60,000,000股股份及KY全資附屬公司K.C. (Investment) Limited所擁有之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楊女士個人擁有3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擁有權益之369,995,967股股份之權益。
- 林先生及孫先生之權益乃根據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給予本公司之通知而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致函林先生及孫先生，查詢彼等當時在本公司之持股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林先生之書函，聲稱彼持有約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與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有關林先生權益之記錄差異極大。本公司曾嘗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林先生尋求有效通知。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收到林先生或孫先生之任何回覆。
-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之權益乃根據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給予本公司之通知而載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致函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以查詢彼在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本公司已接獲Rajkumar M Daswani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函件，表明彼及Shalini R Daswan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透過聯名戶口持有本公司114,731,667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Shalini R Daswan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有效通知。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慶華女士及李繼賢女士分別持有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50,000股及21,633股，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24.5%及1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之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上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時仍然有效之服務合約，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不包括法定賠償)之合約除外。

5. 訴訟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到正在辦理清盤手續之正達財務有限公司之代表律師發出之傳票，其代表律師索償一筆為數1,197,349.50港元之金額(「索償金額」)，該筆金額應由本公司前附屬公司Eastex Investment Far East Limited(前稱Styland Investment Far East Limited)(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將該附屬公司出售)所欠(「正達案件」)。本公司在聽取法律意見後，已向法院送交抗辯書以否認有關索償指控。鑒於上文所述者及由於索償金額相比本公司資產淨值相對較少，董事認為正達案件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萬眾」)就償還一筆為數人民幣19,270,000元之債項、就此計算之利息及法律費用而控告武漢盛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盛達房地產」)及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香

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達」)(「盛達案件」)。海南萬眾及盛達房地產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盛達牽涉入盛達案件乃因海南萬眾聲稱盛達房地產持有盛達之股權及擁有一筆應收自盛達之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海南法院發出針對武漢東升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盛達持有其48.67%股權)之執行協助通知，要求保留將向盛達分派最多為人民幣19,270,000元之股息(「保留款項」)，直至糾紛解決為止。

據董事會理解，盛達案件乃與盛達於一九九五年所訂立之協議有關。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盛達之三名現有股東(「舊股東」)承諾彼等將承擔源自盛達案件之任何責任及相關費用(「承諾」)；舊股東現時合共持有盛達44.32%權益，而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首次收購盛達之權益前一直為盛達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盛達接獲舊股東所發出之函件，否認承擔上述責任及法律費用。然而，董事認為：

- (i) 本集團不須就盛達案件所產生之任何債務承擔責任；
- (ii) 盛達案件涉及之事項乃向盛達房地產索償應付予海南萬眾之款項，而盛達則不應被索償；及
- (iii) 本集團不會接納舊股東單方面撤回承諾，而應付舊股東之任何未來應付股息或分派仍須由盛達保留，以抵銷保留款項。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王展望，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及主要辦事處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九龍長沙灣道910號安泰大廈13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